

(一) 獻給青年基督徒 -- 婚姻七寶箱

由於學術進步，促進社會文明，人的思想，自然也走上新時代了。 -- 特別是青年人，對過去社會的一切制度、人事、禮教、道德，動輒冠以陳舊腐化的帽子，要統統推翻，甚至消滅，所以「反」的浪朝日形高漲，似乎以往的一切，不問是好的還是壞的，總要廢除淨盡，才達「反」的目的。

以婚姻而論，中國五六千年來的傳統制度，是依據禮教而制定的，難道沒有一點好處值得保留嗎？近二三十年來，歐美的歪風已吹過來，許多男女的婚姻已不成為婚姻，簡直是回到穴居野處的未開化時代，向野獸看齊了。猶幸這種歪風，還未吹進我們神聖的基督教會，不過，我們不得不提防呀！如果身為基督徒在婚姻事上也跟世人一起走，那還配稱為基督徒、神的兒女嗎？

茲集一得之愚，製成「婚姻七寶箱」，願供基督徒參考和使用，你能對症下藥，「照單服用」，保證你夫妻和順，同諧白首的。

(一) 對象必須是異性的人

相信青年人看了這分題，必會懷疑我弄錯了。難道有人找不是異性的人為對象嗎？正是，這是劃時代的畸型產品。有人以為同性戀夠新潮、夠刺激、夠特殊、夠歡樂。他們說人生像戲台，戲劇要齣齣新；過去的男配女、女配男，乃傳統的陳腔舊調，不堪重唱重奏了；要新，要更新，要男配男，女配女，不是偷偷摸摸，暗裏行事，而是在萬目睽睽之下，在本來神聖的禮拜堂裏，舉行婚姻儀式，也有所謂「牧師」為之主禮作證（在美國英國有過這樣的事實）。這些狗男狗女，嬉皮笑臉，恬不知恥，真不知是人間何世！套句聖人的話：「吾不欲觀之矣！」然而，聖經早已說中了：「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是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一 26-27）基督徒！你要找對象嗎？記得：男的必須找女的，女的必須找男的，這才是神所定的配偶呀！

(二) 對象必須是基督徒

不但是異性的人，而且必須是基督徒。「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林後六 14）聖經的話永遠是對的。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結婚以後所引致的惡果，敢信在許多教會中都有這樣的實例，要舉出來，真是不勝枚舉，隨手可拾。有些基督徒以為自己和

對方已經相戀多時，志趣相投，雖然目前對方還未肯信耶穌，然而從不反對去禮拜堂，還說時間稍閒，就必定一同去相信，因此就和對方結婚了。但成婚以後，固然看不到他們雙雙携手進禮拜堂，簡直連從前常常熱心事奉主的那一位，也不見了。這樣的例子，也是多而又多，無謂贅述了。記得有一位前輩說過：站在椅上的人想把站在地上的人拉上去，殊不容易；反而被站在地上的人輕易把椅上的人拉下來。就是對這事說的。青年基督徒們，請記住，基督徒在世界，等如羊在狼羣中，一不小心，就被牠吞噬了。我們要馴良像鴿子，更要靈巧像蛇啊！

(三) 婚前必須守身如玉

世界進步了，思想進步了，甚麼都要試過。有人說「自古成功在嘗試」，因此，「試婚」，也成為今世代的「傑作」。百樣進步也許都好，試婚這種進步，我就堅決反對，因為是百害而無一利。在基督徒來說，萬萬不能在婚前發生性行為，如果違犯，就是犯了姦淫罪。——姑不論事後是否正式結婚，或是事前雙方願意又或是有一方徇情遷就，總是逃不了將來審判的。誠然，在戀愛中的青年男女，因一時熱情如火，奔放似馬，在胡裏胡塗中幹了不可告人之事，事後任你怎樣悔悟，也來不及了。可能當時他對她說：今夕的月亮是為我倆而圓，象徵我倆永遠團圓的；今宵的花兒是為我倆而香，象徵我倆前途美滿香艷的——於是如此這般，便成其「壞」事了。請知道，月亮每月都是這樣圓，花兒常常都是這樣香啊！讓我敬告在戀愛中的青年女子們，千萬不要被甜言蜜語所誘惑，為和顏悅色而上當，一失足成千古恨，吃虧的永遠是女方！即使你們後來順利地結婚，但心頭上的陰影是一生不能磨滅的，尤其是當你在神面前禱告的時候，會帶來無限的羞愧與內疚！

(四) 戀愛必須先重理智

感情和理智，好像一對雙生子，有時兩小無猜的圍繞膝下，有時互成水火各走極端。我們對這對雙生子，要好好的使用和管理，切勿先後倒置，否則會鑄成大錯的，今代的青年男女，太重感情了，說幾句順耳的言詞，哼幾句中聽的歌曲，就動感情了；送一點小小禮物，請一次薄薄的午餐，又牽上感情了；左是情，右又是情，情、情、情，就宣佈（或不宣佈）「我倆情投意合」，同居或結婚了。有人勸告說：「這樣太隨便嗎？」他倆就答：「有情飲水飽，甚麼都不成問題和不必計較了。」豈料這種無基礎的感情，是經不起沖擊和考驗的。青年男女們！我告訴你，先重理智而後重感情吧！在戀愛期中，不妨頭腦冷靜點，理智清醒點，好好地來一個詳細考慮和計劃，向有經驗的過來人請教一二。如果被感情埋沒了理智，一旦大錯鑄成，那時，又要事事用理智分析，已追悔不及了。

(五) 切勿一見鍾情

造成離婚案件這麼普通及加增，其中有一個原因是所謂「一見鍾情」。只是在一個宴會中認識，只在一次旅行中相遇，或在巴士上、過海輪船上同排而坐、或在球場上、劇院中同作觀客，就打開話盒，交淺言深，傾心吐意，從此一日不見如三秋兮，儂影雙雙，攜手並肩，攬腰挽頸，真正是「在天願作比翼鳥，在地願為連理枝。」甚麼「山盟海誓，海枯石爛。」大家盡情矯揉造作，盡量背誦台詞，把一點小小的好處，用千萬倍的顯微鏡放大出來；無數大大的缺憾，千方百計去掩飾，由是爾虞我詐，互出奇謀，女的把男的當為白馬王子，男的把女的認為月中嫦娥，閃電的宣告「戀愛成熟，共賦河洲」。不久，大家的西洋鏡揭穿了，原來如此，到那時，就說「誤會的結合」，所以就「明智的分離」。又何不早些大家坦白，推誠相交，置腹相談，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呀，所謂「一見鍾情」，其實誤害了不少青年男女啊！

(六) 切勿貪慕虛榮

許多青年男女，把對方些微合自己心意的似乎是優點，做了崇拜偶像，像學生時代的女子，每每把同學中的運動優勝者，作為追求的對象；有些把愛情小說的作者，當為多情種子，貿然投書通情；又有把電影、電視、電台的所謂明星，映入腦海中夢寐以求……凡此之類，不外是貪慕虛榮心作祟，以為交搭上這種人，就連自己也聲價百倍，光彩萬分，對方就利用這種機會，把握你的弱點，加上一副油咀，可能你大好的青春，就這樣虛渡了、犧牲了；美麗的前途，就這樣喪失了、斷送了。保羅勸基督徒不要貪圖虛浮的榮耀就是警誡我們不可上撒但的當和入其彀中。一旦墮入網羅，就泥足深陷，難以自拔了。以為要得的光榮，終未得到；卻得來無窮的抱憾，無比的羞辱，青年人哪，提高警覺吧！

(七) 切勿迷信星座

對現代青年男女談時辰八字，六爻八卦，六壬五行，甚麼相生相剋等，他們必定嗤之以鼻，掩耳不聽，說這是迷相無稽。可是，近年來，他們都瘋狂地大談和迷信星座，真是令人不可思議，難以理解之事。所謂十二星座，就是白羊座（三月廿一日至四月二十日）、金牛座（四月廿一日至五月廿一日）、雙子座（五月廿二日至六月廿一日）、巨蟹座（六月廿二日至七月廿三日）、獅子座（七月廿四日至八月廿三日）、處女座（八月廿四日至九月廿三日）、天秤座（九月廿四日至十月廿三日）、天蠍座（十月廿四日至十一月廿二日）、人馬座（十一月廿三日至十二月廿一日）、山羊座（十二月廿二日至一月二十日）、水瓶座（一月廿一日至二月十九日）、雙魚座（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從這些星座而定人的運程吉凶，豈不是更迷信無稽嗎？為甚麼他們又這樣篤信呢？最大原因是「舶來的新貨」，凡是舶來的新貨，都令他們有「奇」的感覺，也吸引他們如醉如痴了。最可憐可悲的，他

們因對星座的迷信，竟然將自己一生最重要的婚姻大事，也向星座投了無條件的信任票，而引致淒慘的遭遇和結局！青年們，切勿誤信星座啊！

七寶寫完了，我在收筆之前，敬謹地向青年男女基督徒忠告，婚姻關乎終生幸福，不可草率了事！